

证券代码：600667

证券简称：太极实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16

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48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“公证天业”）审计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或“太极实业”）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53,915,609.66 元。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、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48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数 2,106,190,178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11,716,146.34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拟派发的现金红利占 2019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.10%。2019 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如果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3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表决结果：11 名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反对；0 名弃权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现金分红水平合理，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，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，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现金分红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、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9 日